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4010000100144152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陆河县农业局	企业，个人	省、市、县	全县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常规种)				
	0072549784010000100244152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二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0072549784010000100344152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3.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								
	0072549784010000100444152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9784010000200144152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钟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p> <p>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申领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按照《种子法》等有关规定执行。</p>	陆河县农业局	企业，个人	省、市、县	核发有效区域为全县辖区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 56620 51	保留。理由：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只能为区县，没有权限核发有效区域为全市辖区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0072549784010000200244152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0072549784010000200344152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0072549784010000200444152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978401 000030004415 2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二项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p> <p>（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p> <p>（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p>	陆河县农业局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市、县	县：负责本区域内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按《关于进一步做好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3〕169号）要求。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公示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申请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 56620 51	保留	
4	007254978401 000040004415 23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p> <p>第十八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p> <p>需要占用农用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并按指定范围堆放或填埋，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渗漏、扩散、流失和自燃。</p>	陆河县农业局	企业、公民	市、县	县：负责全县占用农用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的前置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 56620 51	保留。理由：为方便企业、公民审批。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1	007254978402000100044152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议、应诉，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法定权责		责令限期改正
2	0072549784020002000441523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生产环节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由农业部门处罚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3	0072549784020003000441523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对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
4	0072549784020004000441523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财物，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5	00725497840200005000441523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财物，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陆河县农业局	国家、省、市、县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0072549784020000600044152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现场进行鉴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7	0072549 7840200 0070004 41523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拆包销售种子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工商管理机关处罚
8	0072549 7840200 0080004 41523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	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工商管理机关处罚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9	0072549 7840200 0090004 4152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 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 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 处罚
10	0072549 7840200 0100004 41523	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 （二）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三）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 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 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 处罚 (县农业局 委托陆河 县种子站 具体负责)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11	007254978402001011000441523	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 （三）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工商管理机关处罚（县农业局委托陆河县种子站具体负责）
12	007254978402001021000441523	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 （二）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三）受托代销种子的再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工商管理机关处罚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13	007254978402001013000441523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 （四）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种子市场检查执法方案。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或由工商管理机关处罚	
14	007254978402001014000441523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3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资打假工作方案。开展不定期肥料登记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15	00725497840200101500044152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3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农资打假方案，开展肥料登记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16	007254978402001016000441523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管理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17	007254978402001017000441523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p>	陆河县农业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管理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18	007254978402001018000441523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管理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19	0072549 7840200 0190004 41523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安全使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 10.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20	0072549 7840200 0200004 41523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管理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0.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22	0072549 7840200 0220004 41523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以上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管理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23	0072549 7840200 0230004 41523	未按《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3. [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三十二条。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 事前责任：制定检疫执法方案，开展检疫执法，按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24	0072549 7840200 0240004 41523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罚款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 [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三十二条。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协调、组织工作。 2. 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 3. 负责各区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检疫执法方案，开展检疫执法，按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电话 5662051			
25	0072549 7840200 0250004 41523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植物检疫工作方案。开展检疫重要性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机构法制人员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纠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电话 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26	0072549784020026000441523	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时，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给予警告或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不定期农业环境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警告和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27	0072549784020027000441523	农业生产者违反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及时回收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的残膜，防止对农业环境和农产品造成污染。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令其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不及时回收残膜的，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回收，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开展不定期农业环境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回收依法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其消除污染；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回收，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28	007254978402004028000441523	擅自在本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物废弃物，逾期不清除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本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物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其费用由弃置者承担，可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年度方案。开展不定期环境保护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依法罚款并清除。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其费用由弃置者承担。
29	00725497840200402900044152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方案，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政策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如有需要可现场抽取样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加强标识管理是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的法定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审核意见	备注
30	0072549 7840200 0300004 41523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制定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开展农业转基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组织听证责任：案件达到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组织听证，并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报告书。 8.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9.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应诉。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伪造转基因文书是扰乱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秩序的严重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40300001000441523	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封存、扣押、代履行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 本级承办的农业植物检疫业务，发现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扣押、代履行。 2. 监督指导区县承办的农业植物检疫业务，发现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扣押、代履行的工作。	1. 事前责任：为有效防治农业病虫害，保护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2	00725497840300002000441523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	封锁、排除妨碍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划分疫区的决定。 2. 协助监督指导区县对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采取封锁、排除妨碍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农业检疫执法方案，开展农业检疫执法，按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 2. 启动责任：对当事人（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3	00725497840300003000441523	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	排除妨碍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陆河县农业局	国家、省、市、县	1. 本级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及时排除妨碍并上报上级农业主管部门。 2. 监督指导区县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及时排除妨碍并上报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农业检疫执法方案，开展农业检疫执法，按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 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978 403000040 00441523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排除妨碍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p>1. 本级承办的业务，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排除妨碍。</p> <p>2、监督指导区县承办的业务，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排除妨碍的工作。</p>	<p>1. 事前责任：加强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5	007254978 403000050 0044152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封存、销毁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p>1. 本级承办的业务，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p> <p>2、监督指导区县承办的业务，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的工作。</p>	<p>1. 事前责任：加强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978 403000060 00441523	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	代履行	[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由植检机构代为除治，费用由被责令除治者承担。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 本级承办的农业植物检疫业务，对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代为除治。 2、监督指导区县承办的农业植物检疫业务，对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代为除治工作。	1. 事前责任：加强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7	007254978 403000070 00441523	经检疫发现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及其植物产品	排除妨碍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 本级承办的农业植物检疫业务，经检疫发现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及其植物产品予以排除妨碍。 2、监督指导区县承办的农业植物检疫业务，经检疫发现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及其植物产品予以排除妨碍的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林业检疫执法方案，开展林业检疫执法，按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 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978 403000080 00441523	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不及时回收残膜的农膜	代履行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令其消除污染，情节严重的，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膜不及时回收残膜的，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回收，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	1. 事前责任：加强农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到现场进行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	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
9	007254978 403000090 00441523	未办理审批手续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物	代履行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其费用由弃置者承担，可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物。 需要占用农业用地作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并按指定范围堆放或填埋，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渗漏、扩散、流失和自燃。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	1. 事前责任：加强农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撤消。该《条例》第二十五条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条款相一致，建议将强制行为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其费用由弃置者承担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978 403000100 00441523	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封存或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p> <p>2. 催告责任：对于没有履行法定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到现场检查整改后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 理由：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有序发展的法定措施。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4 0500001000 441523	种粮直补资金	《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粤府[2004]42号）	陆河县财政局为主负责资金发放，陆河农业局负责种粮面积汇总	全县种粮水稻的种植户	市、县	负责全县上报的种粮面积汇总，核查	1. 事前责任：根据省的文件要求，汇总上一年度种粮面积数据，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后，上报省厅。 2. 受理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对全县种粮面积上报情况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说明理由，退回有关单位重新核实上报。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市财政部门及省厅要求，跟踪检查资金下达情况，监督检查各镇执行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中央和省支持农业粮食生产的鼓励政策	
2	0072549784 0500002000 441523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9]492号）	陆河县财政局为主负责资金发放，陆河农业局负责种粮面积汇总	全县种粮水稻的种植户	市、县	负责全县上报的种粮面积汇总，核查	1. 事前责任：根据省的文件要求，汇总上一年度各地上报的种粮面积数据，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后，上报省厅。 2. 受理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对全县种粮面积上报情况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说明理由，退回有关单位重新核实上报。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市财政部门及省厅要求，跟踪检查资金下达情况，监督检查各镇执行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中央和省支持农业粮食生产的鼓励政策	
3	0072549784 0500003000 441523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	[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转发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年5月23日，汕府办〔2013〕45号）。 二、关于印发《汕尾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协议（2015年晚造-2018年早造）》的通知（2015年9月21日，汕农〔2015〕91号）。 三、具体内容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水稻每造每亩中央财政补贴35%（7元），省财政补贴30%（6元），市财政承担7.5%（1.5元），区县财政承担7.5%（1.5元）	陆河县农业局	各投保户	市、县	协调指导全县及保险机构落实相关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	协调指导各镇及保险机构落实相关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 实施政策性水稻保险是惠及农民利益权益的长期性民生工程。	涉及农业局、财政局、中国保监会汕尾监管分局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 406000010 00441523	农产品标识监督检查	[政府规章]《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3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事前责任：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事后责任监管：依据《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对生产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单位农产品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标识监督检查，对规范农产品标识使用、实现农产品可被溯源，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有重要作用。	限生产环节的农产品标识
2	007254978 406000020 00441523	对农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国家技监局令第1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标准实施的监督，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陆河县农业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 2.事中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3.事后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农业标准化工作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3	007254978 406000030 004415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陆河县农业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 2.事中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3.事后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有重要作用。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农[2015]89号），农业部门负责本省生产的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
4	007254978 406000040 00441523	农副产物农药残留量的检测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物。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物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农副产物农药残留量的检测	1.事前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宣传。 2.事中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农副产物农药残留量的检测。 4.事后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5	007254978 406000050 00441523	农业生产情况检查和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陆河县农业局	市、县	检查指导全县区农作物生产情况、特别是粮食生产面积落实，粮食产量完成情况，确保按省下达的粮食考评要求，完成全市的粮食生产任务。	1.监督所辖市级及以下农业机构履职、完成情况，包括面积落实、生产指导、有关技术推广及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农技人员开展服务情况，中央、省、市农业项目实施情况等； 2.监督、指导全县（区）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土壤地力提升有机质培育、粮食高产创建、特色产业生产情况及其他相关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有利于保持本地粮食生产及主要作物生产的稳定，满足各地人民的生活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6	007254978 406000060 00441523	农作物种苗质量检查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农作物种苗质量检查和监督	1.检查责任：按照工作安排及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 3.处置决定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有违法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发现问题，要跟踪整改落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推动种子产业化。	
7	007254978 406000070 00441523	对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现场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抽查。	1.检查责任：根据种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和程序，依法对相关场所、物品开展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 3.处置决定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法律法规规定职责。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978 406000080 00441523	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查处种子违法案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对涉及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种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和程序，依法对相关场所、物品开展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 3.处置决定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法律法规规定职责。	
9	007254978 406000090 0044152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抽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县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1.事前责任：制定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根据抽查计划向承检机构下达监督抽查任务，对承检机构根据监督抽查任务制定的抽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向承检机构开具《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市场上销售或仓库内待销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人持有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证（扦样员），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并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扦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等内容；了解被抽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确定所抽查品种、样品数量等事项。 2.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种子，责令当事人立即就地封存不合格批次种子，停止销售行为，并限期追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种子。督促不合格种子企业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决定责任：检测结束后，按照《种子法》等相关法律，对不合格种子生产营销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法律法规规定职责。	
10	007254978 406000100 00441523	食用菌种质量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食用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种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和程序，依法对相关场所、物品开展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 3.处置决定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法律法规规定职责。	
11	007254978 406000110 00441523	植物检疫对象普查	[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植检机构应根据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的分布范围，每3至5年普查一次，重点检疫对象应每年调查一次。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植物检疫对象普查的要求。 2、监督指导全县实施农业植物检疫对象普查的工作。	1.事前责任：组织学习，认识植物检疫对象的形态特征，提高对植物检疫对象的识别。 2.检查责任：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辖区内开展检疫对象普查工作。 3.处置责任：发现检疫对象的，按权责工作流程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疫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12	007254978 406000120 00441523	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组织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的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登记管理和监督行动方案。开展农药管理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3.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13	007254978 406000130 00441523	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	[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调入我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按我省的植检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向调出省的植检机构申请检疫，凭调出省的省植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入。 各级植检机构必要时可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分别按农业部门的《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和林业部门的《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处理。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做好本级承办的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 2、检查监督指导全县承办的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的工作。	1.事前责任：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 2.检查责任：检查监督指导各区县承办的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的工作。 4.决定责任：将检查情况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要跟踪落实整改；对工作做得好的，要予以表扬。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007254978 406000140 00441523	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工作。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1、做好本级承办的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2、监督指导全县承办的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的工作。	1.事前责任：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 2.检查责任：对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现场植物检疫检查。 4.决定责任：将检查情况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要跟踪落实整改；对工作做得好的，要予以表扬。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15	007254978 406000150 004415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开展该项工作，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1.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2.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3.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 理由：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有序发展的法定措施。	
16	007254978 406000160 0044152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农业科技教育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陆河县农业局	省、市、县	监督所辖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职、考评情况。	1.监督所辖县级及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职、考评情况，包括农技推广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农技人员开展服务情况，中央、省、市农业项目实施情况等； 2.监督、指导县(区)做好相关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 理由：有利于促进县级及以下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做好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7	007254978 406000170 00441523	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1.[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2.[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 三、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纠正层层下放限额标准权限，乡镇统筹使用、县级集中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以及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六、加强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的检查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民负担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	陆河县农业局	市、县	承担全县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1.事前责任：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督程序和文书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应当立即调查情况，收集证据。 4.通报责任：对反应问题属实的，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检查结果，并跟踪督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能够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407000100044152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竣工验收确认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489号)、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89号)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局	县	县	对各县(市、区)建设项目完成情况验收确认	1、对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规划计划的项目予以确认；2、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按计划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后予以确认。3、对各地编制的建设计划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审，对各地建设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评审，并确认。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原因：有利于各地更好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更好保护好耕地，提高耕地耕作能力。	
2	007254978407000200044152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陆河县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县	市:负责涉及跨区县的有关种子质量纠纷的现场鉴定组织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申请者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有关事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者提出鉴定申请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如不符合条件及时通知申请人。 3、申请受理阶段责任：作出受理申请决定，并组织鉴定专家组。 4、田间鉴定阶段责任：科学公正公平组织专家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5、现场鉴定书交付责任：收到专家鉴定组的现场鉴定书后，5日内交给申请人。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为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0072549784070003000441523	组织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2.[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陆河县农业局	在全县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机等行业的农民	县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进，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对需要补充、更改的材料提出具体要求。 3.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审查申请提交材料。 4.决定责任：组织各行业专家评审申报材料，公示评审结果，发布通知公布明确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有利于提高农民综合素质，破解“谁来种田”难题。	
4	0072549784070004000441523	汕尾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政府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府办[2013]79号) 符合上述标准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经市农业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汕尾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享受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汕尾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考核工作由市农业局具体组织实施。	陆河县农业局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直农业龙头企业	县	提出认定与监测计划，依据《汕尾市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的初审。	1.事前责任：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引导，组织辖区内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2.管理责任：制订认定与监测方案，与属地农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根据认定与监测评审结果，提请市政府认定或者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3.事后责任：指导开展调研和运行监测加强调研，提出改进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保留。理由：通过认定与监测后，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才能享受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4080 0001000441523	对执行《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政府规章]《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成绩突出者，由人民政府或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奖励：</p> <p>(一) 普查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成绩显著的；</p> <p>(二) 封锁、控制、消灭植物检疫对象成绩显著的；</p> <p>(三) 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法规、规定的；</p> <p>(四) 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 各有关管理部门配合植物检疫机构执法成绩显著的。</p>	陆河县人民政府或陆河县农业局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其他组织	省、市、县	负责按照规定推荐、审核对象，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对象按照程序以予表彰。组织做好推荐、评选、表彰、奖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评选、表彰、奖励标准工作指南、明确工作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对全县评选、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 检查责任：对全县提交评选、推荐的材料进行检查、评审。 决定责任：符合县级标准的由县给予表彰、奖励；符合市、省、国家级标准的给予推荐上报上级。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要收回表彰、奖励的，要通报表扬。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 5662051		
2	0072549784080 0002000441523	农业技术推广奖励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5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p> <p>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每年评审一次，表彰奖励为推广农业技术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金可从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评审、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市、县(区)、乡(镇)的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p> <p>对在本省范围内推广农业技术，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特别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颁发农业技术推广特别奖，纳入科技奖励范畴管理。</p>	陆河县人民政府或陆河县农业局	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	省、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奖的项目进行成果鉴定； 对申报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的材料作格式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异议处理、结果通报、发奖等。 遴选、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项目。 遴选、推荐申报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广技术的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时限、材料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对需要补充或更改的材料提出具体要求。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鉴定项目进行成果水平鉴定；对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奖励的材料作格式审查。 其他责任：作为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机构，组织开展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拟奖项目公示、异议处置、结果发布等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 理由：有利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978 410000010 00441523	组织实施种植业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负责种植业生产项目建设的实施和管理；	陆河县农业局	全县各项目实施单位	县	组织申报全县各种种植业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并进行项目建设监管。	1. 事前责任：开展种植业相关项目事前调研。 2. 组织责任：组织全县实施项目。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有利于各地按中央、省、市的要求，完成种植业的相关工作计划、生产计划、保护农业生产的稳定，社会主要产品供给稳定。	
2	007254978 410000020 00441523	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陆河县农业局	全县各镇各农业生产单位	县	指导全县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1. 事前责任：开展种植业结构调整的事前调研。 2. 组织责任：组织各相关镇实施规划。 3. 检查责任：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执行情况。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3	007254978 410000030 00441523	组织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组织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全县各镇各农业生产单位	县	协调全县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	1. 协调责任：协调农技推广中心、种子站等科室站引进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并进行推广。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组织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	
4	007254978 410000040 00441523	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陆河县农业局	全县各镇各农业生产单位	县	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1. 收集发布责任：灾害来临时，收集、发布灾情信息的责任； 2. 组织责任：组织协调土肥、植保、种子等科室站进行抗灾救灾和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八）种植业管理科：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978 410000050 00441523	组织肥料等产品的质量 监督、检验 、登记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组织化肥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	陆河县农业局	全县各镇各农业生产单位	县	组织协调、指导肥料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	1.协调责任：组织协调土肥、植保、种子等科室站指导肥料、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七）种植业管理股：组织化肥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	
6	007254978 410000060 00441523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价格等农业信息的收集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三）政策法规信息股：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价格等农业信息的收集；	陆河县农业局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经联社（总社）、有关协会和农户	省、市、县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价格等农业信息的收集	1、事前责任：制定农村经济信息收集工作方案，下发组织实施； 2、实施指导责任：现场评估确定信息点并签订信息采集合同；定期收集、整理各信息点上报的农村经济信息； 3、事后责任：定期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 4、其他责任：依职权赋予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监测分析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我市农业生产服务。	
7	007254978 410000070 00441523	农业信息体系建设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三）政策法规信息股：指导农业部门信息体系建设；	陆河县农业局	在我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经联社（总社）	县	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	1、事前责任：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 2、监管责任：跟踪、掌握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对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管； 3、事后责任：做好项目验收、总结和归档； 4、其他责任：依职权赋予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	
8	007254978 410000080 00441523	负责绿色食品的管理和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三）政策法规信息股：负责绿色食品的管理和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在我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经联社（总社）、家庭农场	县	负责绿色食品的管理和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申报	1、名牌培育、发展责任：指导企业进行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企业参与市、省名牌农产品申报； 2、品牌保护责任：组织企业参与市、省名牌农产品复审，对市、省名牌农产品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其他责任：依职权赋予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	
9	007254978 410000090 00441523	研究制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三）政策法规信息股：研究制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	陆河县农业局	在我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县	研究制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	1、事前责任：牵头制订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划； 2、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全县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产品市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事后责任：做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情况总结及资料归档。 4、其他责任：依职权赋予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有效提升我市农产品市场功能，完善农产品销售市场网络。	
10	007254978 410000100 00441523	制订菜篮子工程规划，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1.[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基本原则。——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在国家统筹规划和宏观调控下，以地方为主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为“菜篮子”稳定发展和保障居民消费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保障措施。市农业局负责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组织各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建设，拟制有关鼓励“菜篮子”发展政策。	陆河县农业局	在我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经联社（总社）、家庭农场	县	负责制订“菜篮子”工程规划，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1、事前责任：根据“菜篮子”工程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印发通知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 2、监管责任：跟踪、掌握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对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管； 3、事后责任：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做好项目总结与归档； 4、其他责任：依职权赋予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有效解决我市农产品市场供应短缺问题，丰富市场供给。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978 410000110 00441523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主席令第57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五）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	陆河县农业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	指导和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	1. 事前责任：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宣传，规范指导程序和文书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指导和协调责任：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现状进行考察和调查，指导和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能够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提出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发展休闲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汕尾市农业局	单位、个人	市、县	市、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予以调解仲裁。	1. 事前责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宣传，规范监督程序和文书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审查申请责任：对仲裁申请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3. 受理申请责任：受理仲裁申请，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 4. 仲裁责任：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公开开庭，进行仲裁裁决。 5. 送达责任：仲裁裁决书应在做出裁决之日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 6. 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在规定日期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留。理由：能够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007254978 410000120 00441523	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五）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	陆河县农业局	有关涉农部门、农民	县、镇	监管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	事前责任：指导、监管全县减轻农民负担 管理责任：负责涉及农民负担政策文件会签、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 事后责任：以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民负担情况进行年度检查，通报检查结果。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13	007254978 410000130 00441523	拟订全县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6号修正） 第四条第三项第二目（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2. 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陆河县农业局（植保股）	本行政区域内	县	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1. 事前责任：查清全县植物疫情。 2. 受理责任：针对全县植物疫情，拟订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 事后监管责任：按工作计划实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监督违法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	汕尾市农业局（植保科）	企业、公民	省、市、县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县级区域执法和市辖区、区内重大案件查处，根据案件需要使用行政强制措施。	1. 事前责任：制定农药管理抽查行动方案。开展农药质量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和拟作出处罚进行核审，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属重大案件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6. 告知责任：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结论，作出决定。对于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责任：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违法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 10.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应议、应诉。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尾市农业局监察室88135825		
14	007254978 410000140 00441523	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根据本地区农业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病、虫、草、鼠的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	陆河县农业局	企业、公民	县	组织、协调农药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本县农药安全科学使用。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2. 提出责任：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提高农药安全使用水平。 3. 告知责任：告知开展农药轮换使用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4. 指导责任：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的具体工作		<p>[部门规章]《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4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报告农业植物疫情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一条 农业植物疫情被扑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程序申请解除。</p> <p>第十五条 农业植物疫情发生地的市（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疫情后，及时向社会通告相关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体情况，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防控工作。</p>	汕尾市农业局（植保科）	单位、个人	省、市、县	<p>市级：发现疫情，应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疫情被扑灭的，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程序申请解除；在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疫情后，及时向社会通告相关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体情况，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疫情报告与发布工作。 受理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进行报告与发布。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防控工作。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尾市农业局监察室88135829		
15	007254978 410000150 00441523	指导农药安全科学使用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项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p> <p>2.[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工作。</p>	陆河县农业局	单位、个人	县	<p>组织、协调农药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本县农药安全科学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培训责任：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工工作，提高农药安全使用水平。 指导责任：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12		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根据本地区农业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病、虫、草、鼠的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p>	汕尾市农业局（植保科）	单位、个人	省、市、县	<p>市：负责辖区内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指导、调研、收集资料。 事中责任：对农药使用者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 事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尾市农业局监察室88135833		
16	007254978 410000160 00441523	指导全县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订农业部令5号）</p> <p>第四条第三项（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陆河县农业局	本行政区域内	县	<p>指导全县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指导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封锁、扑灭及防控 受理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进行封锁、扑灭及防控。 事后监管责任：发现疫情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处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5662051		

陆河县农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978 410000170 00441523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九）发展计划股：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陆河县农业局	农业部门、农业生产者	县、镇	拟订促进全县农业资源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	事前责任：指导、联合全县农业部门对辖区内农业资源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区划责任：进行初步的区划，并将区划进行公示，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形成区划方案。 事后责任：指导开展调研和评估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	
18	007254978 410000180 00441523	组织举办农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农业会展、展销.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25号） 三、内设机构（九）发展计划股：组织协调农业会展、国内展览等活动。	陆河县农业局	涉农企业、单位	县	组织协调农业会展、国内展览、洽谈会、论坛等活动	1.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组织发动有关单位参加活动，筹备制作宣传资料、设计装饰展位、征集展品、参会资料等活动相关事宜。 2.组织协调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单位、人员参加活动，协调与活动组织方联络沟通，协助处理活动过程中遇到的与活动相关的问题。 3.宣传责任：了解相关单位参加活动成效，宣传报道活动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强农惠农政策，扶持涉农企业、单位建设发展。	
19	007254978 410000190 00441523	协调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	陆河县农业局	农村土地承包户	县、镇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予以调解仲裁。	1.事前责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宣传，规范监督程序和文书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审查申请责任：对仲裁申请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3.受理申请责任：受理仲裁申请，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 4.仲裁责任：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公开开庭，进行仲裁裁决。 5.送达责任：仲裁裁决书应在做出裁决之日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期限。 6.执行责任：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在规定日期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局投诉电话 5662051	保留。理由：能够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